

上 篇

农村人民生活

概 述

河南省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生活。在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河南农民受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大多数人生活很困难。在封建王朝衰败更替时，农民更饱受战乱之苦。

清末至民国，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操纵军阀混战，逐鹿中原，河南农村遭到严重破坏，经济凋敝，人民陷入战火、兵差、苛税的浩劫之中。加上自然灾害频繁，多数年份农业歉收，民不聊生。1935 年前后，河南政局相对稳定，农村经济的发展达到中华民国年间较高水平。1935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 1 033 万吨，农民人均产粮约 325 公斤，农民人均总收入约 26 元（银元），消费口粮约 210 公斤。但大多数贫苦农民的劳动成果中，有一大部分被地主、富农、奸商、军阀、官僚和殖民主义者剥削掠夺去了。占总人口 50% 的贫苦农民人均收入仅为全省人均收入的 60% 左右。借贷负债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66%，到年底有 42% 的负债户还不清债，30% 的负债户被迫典押田地、房产等。破产的农民，有的沿街乞讨，逃往他乡，甚至卖儿卖女。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子女无钱求学，全省识字人数仅占总人口的 12%，其中女子识字的仅占女子总人数的 2%。由于缺乏科学知识，求神拜佛、赌博、算命占卜、吸毒等陋习风行。

抗日战争期间，全省有 30% 耕地荒芜，农业严重歉收，粮食产量仅及战前的一半左右，农民收入大减，人均口粮降至 150 公斤以下，外流难民达 560 万人。1938 年国民政府为阻止日军，下令扒开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豫东 20 余县淹死 47 万人，140 万人逃往他乡。1942~1943 年河南遭受特大旱蝗灾害，粮食收成仅及常年产量的一二成，而 1943 年国民政府在河南省征收的小麦仍高达 15 万吨左右。食物奇缺，树皮、草根、雁粪、观音土等 40 多种非食物都被饥民用来充饥，全省饿死约 300 万人，甚至发生“人相食”的惨剧。

抗日战争胜利后，流亡难民陆续回乡。由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河南省又陷入战火之中。无穷尽的军事摊派、勒索、差役，使农民的负担日益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河南省进行了全面土地改革，占全省农村总人口 60% 的 1900 多万贫苦农民，共分得土地 4300 多万亩；分得房屋 470 多万间，耕畜 45 万多头，农具 550 多万件，粮食 30 多万吨。大大提高了贫苦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2 年河南省农业生产恢复到抗日战争前 1936 年的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 57.7 元，其中贫农 53.6 元，下中农 54.8 元，上中农 66.9 元。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55.2 元，消费口粮 200 公斤左右，消费食油 1.3 公斤（包括照明用油），肉类 0.9 公斤。农民间的收入差距明显缩小，贫苦农民生活状况显著改善。

1953 年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人民政府对农业进行

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由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过渡，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稳步提高。尽管 1957 年因灾农业减收，但与 1952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实际增长 21.9%，粮食总产量增长 17.2%，棉花增长 33.6%，麻类增长 29.9%。195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64.6 元，生活消费支出为 63 元，比 1952 年增长 14.1%。人均消费口粮 192 公斤，消费棉布 2.57 米。户均占有房屋 4.2 间，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和收音机开始在农家出现。全省农民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达 3 520 万元，人均 0.78 元；农民手存现金 14 520 万元，人均 3.3 元。农民逐渐树立了新思想、新道德和新的价值观。通过扫盲教育，农村多数青壮年已经脱盲。医疗卫生状况也有所改善。

1958 年后，在“大跃进”形势下，脱离实际，盲目追求高指标和高速度，影响了生产，加上 1959~1961 年连续 3 年自然灾害，粮食严重减产，1960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 887 万吨，农民人均消费口粮仅 125.5 公斤，农民生活状况恶化。从 1961 年起，国民经济开始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村实行了一系列休养生息的政策，农村经济逐渐复苏。196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73.8 元，生活消费支出 66.9 元，接近 1957 年的实际生活水平。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错误干扰，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6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仅有 82.9 元。1978 年增加到 104.7 元，比 1957 年增长 81.5%，年平均增长 2.4%。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81.7 元，消费口粮 222.8 公斤，其中粗粮占一半。消费食油 1.35 公

斤，猪肉 2.85 公斤。衣着以棉布为主，人均消费 5.43 米。

一般农家用品仍较简陋，少数富裕的农民用上了家用电器。全省平均每百户农民拥有自行车 23 辆，缝纫机 24 架，手表 10 只，收音机 23 台，部分农民家庭有了节余。全省农民年末银行储蓄存款余额 35 708 万元，人均 5.5 元。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河南农村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农民开辟了新的致富门路，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农民收入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续增长，农民从总体上解决了温饱问题。1987 年河南农村社会总产值为 604.3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占 53.6%，与 1978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 83%；非农业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较 1978 年增加 15 个百分点，超过农业总产值的增长；粮食总产量为 2 948.5 万吨，增长 40.6%，棉花、油料总产量分别增长 1.5 倍和 4.7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377.7 元，扣除价格因素后，比 1978 年增长 1.9 倍，比 1952 年增长 4.3 倍。家庭经营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主体。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09.9 元，消费粮食 241.4 公斤，其中细粮占 86.7%。大多数农家常年吃细粮，平时也能吃到肉和蛋类。人均年消费猪肉 5.24 公斤，蛋类 2 公斤，食用油 2.91 公斤。平均每人每天从食物中摄取热量 2 626 千卡，蛋白质 69 克，脂肪 30 克。衣着状况明显改善，商品性衣着消费占大部分。青年农民服装趋向城市化。居住条件有很大改善，1987 年末农民户均使用房屋 5.81 间，人均生活用房面积 14.4 平方米，其中 2/3 为砖木

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高收入农民住上了宽敞明亮的楼房。家庭用品档次不断提高，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已成为多数农家必备用品，平均每百户农民拥有自行车 110 辆，缝纫机 61 架，手表 120 只，收音机 75 台，电视机 10 台，电风扇 9 台，洗衣机、电冰箱、摩托车等新型家用电器逐渐进入富裕农家，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5%。文化生活方面，全省 75.3% 的行政村通了有线广播，喇叭入户率达 56.7%。全省有乡文化站和集镇文化中心 2583 个，平均每个乡镇 1.2 个。部分村庄建起了村文化室、影剧院，丰富了农民业余文化生活。公路四通八达，其中能晴雨通车的乡、村（行政村）数分别占乡、村总数的 87.5% 和 42.5%。信件、报刊一般能投递到行政村，部分地方可到达村民组。农村平均每万人安装电话机 8.36 部。医疗卫生条件显著改善。全省城乡基本形成了自上而下比较完整的医疗卫生网，乡村医疗点发展到 8.7 万余个，除少数边远山区外，已达到村村有医、有药、有防、有治，抗疾病能力提高，人民体质增强，1987 年全省人口死亡率下降到 5.9‰，人口预期平均寿命上升为 69.7 岁。

第一章 农民收入^①

民国时期，河南农民收入主要靠种植业，收入微薄。1935 年河南农民人均总收入为 26 元（银元）。其中占总人口 10% 左右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收入是一般农民的几倍、几十倍。多数农民过着非常贫困的生活。到 1949 年，农民人均总收入仅 53.7 元，纯收入为 39.7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农业生产，1950~1952 年，农村普遍进行了土地改革，1952 年农业生产恢复到抗日战争前 1936 年的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57.7 元。农民之间收入差距明显缩小。1953~1957 年，河南省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农民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农民收入中，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迅速下降；从农业生产合作社得到的收入所占比重快速增长，成为农民收入的主体。

1958~1978 年，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在农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从集体得到的收入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家

农民总收入是指农民家庭年内得到的全部实际收入，但不包括储蓄借贷收入。农民纯收入，是指农民总收入中，扣除费用性支出（如：生产或经营费用、纳税、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或各种摊派等）后剩余部分，可以直接用来进行生产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改善生活和积蓄。

庭副业生产和自留地的生产是农民收入的补充部分。在同一基本核算单位内，农民收入差距一般不大。这一时期，因受“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民收入呆滞，人均纯收入仅增加 40.1 元。

1979 年开始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扩大农民家庭经营自主权。农村产业结构由单一的农业生产结构向多层次的综合发展的农村产业结构转变。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面发展，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逐渐崛起，农民收入增长很快，1987 年农民人均总收入达到 534.6 元，纯收入为 377.7 元，扣除物价因素后，比 1952 年实际增长 4.3 倍。全省农村 90% 以上的农户解决了温饱问题。小康型农户开始出现，农民内部收入差距拉开。家庭经营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现金收入是农民收入的主要形式。

第一节 收入水平

1912~1930 年，河南政局动荡，长期陷于战乱，农业经常歉收，农村经济遭到严重摧残。1930 年以后，河南政局相对稳定，农业生产逐渐恢复，并有了较大发展。1935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 1 033 万吨，农民人均产粮 325 公斤。农民人均总收入 26 元左右（银元），大约相当于 327 公斤小麦。这些收入，农民并不能全部支配。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和奸商的巧取豪夺，都大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

一是税收摊派，20世纪30年代，河南省田赋正税（农业税）农民人均约负担0.3元。地方附加税层层加码，人均负担3.4元^①。两项合计人均负担3.7元（折粮75公斤左右），占农民全年总收入的14.2%。这是正常的负担情况。战乱时期，军事摊派、差役等大量增多。省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还不断进行田赋预征，如河南田赋预征，1925年即预征到1936年，长达11年。地方田赋征收等人员乘机层层加码，藉以自肥，农民的实际负担远远高于名义负担额。

二是商业剥削，在旧社会，许多贫困农民，为了偿还债务，交租、纳税等，每到收获季节，在农产品价格最低时，急于出售农产品，以换取急需的现金。据南京金陵大学1930~1933年对灵宝、洛阳（今洛阳市）、信阳、济源四县调查，农民在农作物收获后立即出售农产品，最多者占总产量的80%，最少者占43%，平均占61%。在出售的农产品中，被商贩乘机压级压价收购去的占85%以上。如英美烟草公司垄断河南烟叶收购市场，任意克扣重量、压级压价。1934年烟叶收购价仅相当于以前的1/6~1/7。1929~1934年襄城县烟农出售每公斤烟叶的实际收入，仅为名义收购价的12~58%。1933~1934年，襄城县烟农种烟叶收入仅为种烟支出的67%，致使烟农大量亏损甚至破产。还有一些农户，为了筹集生产资金和生活费用，被迫在农作物成熟前低价预售农产品。这种忍痛受剥削的情况极为普遍。1935年灵宝、阌乡、陕县的棉农，以每50公斤棉花20元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的价格，预售给“棉商行户”3万多公斤棉花，总价值130万元，到秋收时，每50公斤棉花市场价实际为40元，棉农因预售棉花，种棉收入减收50%。30年代中期，工农产品剪刀差很大，每百公斤小麦（五等制三等）只能交换食盐24.5公斤，或棉布21.1米，或煤油18公斤。每百公斤鸡蛋可交换食盐92.1公斤，或煤油45.4公斤。农民在用自家生产的农副产品交换日用工业品时，又受到无形的盘剥。

1935年农民交纳田赋和各种摊派与商业资本的剥削等，至少占农民总收入的20%，农民人均纯收入大约在21元左右。

由于土地数量占有差别和地租剥削，导致农村各阶层之间收入悬殊。以1935年全省粮食总产量1033万吨计算，全省平均每人产粮325公斤，其中，地主人均收入906公斤，富农人均收入632公斤，中农人均收入357公斤，贫农人均收入185公斤。是年，全省贫困农民负担的地租粮近9亿公斤，贫困农民平均每户交地租粮250公斤左右^①。

农民为生活所迫，只好借高利贷，而高利贷者则乘机随意抬高利率。借贷期限，一般是月期，长者一年。现金借贷月利率在10~20%的占1.2%，20~30%的占10.8%，30~40%的占52.8%，40~50%的占19.2%，50%以上的占16.0%；年利率在35%左右。借粮月利率7.3%的占10%，

此数为推算数。根据河南省统计学会等单位合编的《民国时期河南省统计资料》和河南省政府农林厅编的《1950年河南省农业调查报告》有关数字推算。

各地情况不同，有的地方在年底或春初青黄不接时，借杂粮 100 公斤，到麦收时要还小麦 100~140 公斤。1934~1935 年，河南农村负债户占农户总数的 66%，其中自耕农中占 62%，半自耕农中占 66%，佃农中占 71%，到年底有 42% 的负债户还不清债，被迫典押田地的负债户占 30%。

1938 年河南省黄河以北地区大部分沦陷。国民政府为阻挡日军，下令炸开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使河南 20 余县遭灾，先后死亡 47 万人，外逃 140 多万人。1942~1943 年全省大旱，粮食收成仅有常年的一二成，重灾地区农民用草根、树皮、雁粪、观音土等充饥。战乱加灾荒，民不聊生。1946 年 7 月河南省政府社会处在《豫灾实况》中称：抗战时期，全省因灾死亡人数 300 多万人，赤贫难民达 1400 余万人。流亡外省者达 560 余万人，省内总人口大幅度下降，到抗战胜利，全省只有 2800 多万人，比战前的 1936 年减少 500 多万人。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业生产全面衰退。1945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比 1936 年下降 51%，棉花总产量下降 71%；油料总产量下降 48%，农民收入急剧下降。

抗日战争时期，在日军占领区，日军大肆抓丁拉夫，农村劳动力大量减少，使田地荒芜，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在临近国民党统治区或抗日根据地的区域农村大小村镇遍设“采运社”和“合作社”。日、伪插手操纵农村市场，以低价强制收买农副产品，征购价往往比市场价格低 $1/3 \sim 1/2$ ；又以高价配售蜡烛、火柴、煤油、砂糖等日用品。同时，日、伪利用税收的手段，大肆搜

刮掠夺。整个抗日战争期间，日军从河南掠夺外运花生仁 10 万吨，芝麻 5 万吨，棉花 150 万担，羊皮 200 万张，还有许多其他战略物资。沦陷区人民过着奴隶般的生活，陷入贫困、饥饿和死亡的境地。

河南境内的抗日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团结民众和友军，打击敌人，战胜了灾荒，改善了人民生活。1939 年晋冀豫边区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与“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在区内开展减租减息运动。1941 年 6 月，太行区 9 个县 7750 户佃农共减去租粮 17.73 万石，平均每户减 2 石以上，地租率普遍降低。1942 年人均粮食收入大地主为 2565 公斤，一般地主 630 公斤，中农 360 公斤，贫农 124 公斤。同时，贯彻了合理负担，特别是减轻了中农、贫农的负担。

1942 年晋冀鲁豫区与国民党统治区农民负担占总收入百分比

表 1-1-1

地区 成份	晋冀鲁豫区	国民党统治区
贫农	5.0	13.5
中农	14.0	45.0
富农	25.0	75.0
地主	40.0	22.0
平均	17.0	36.8

说明：国民党统治区的地主阶级中，包括经营地主在内。

1942 年河南大旱，根据地党政军实行精兵简政，开展

“生产自救”运动，仅部队生产节约的粮、油、盐、办公费总计减轻人民 20 万石公粮的负担。太行区 1943~1944 年减免公粮 14.05 万石，用于救灾的各种赈贷款 2 000 万元（冀钞），粮食 38.6 万石。同时，又安置了由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逃来的几万灾民，使灾民生活有了保障。

1941~1944 年安阳县和林北县人均总收入折粮表

表 1-1-2

单位 公斤

年 度	林 北 县	安 阳 县
1941	152.5	
1942	62.7	64.65
1943	104.2	63.10
1944	249.05	230.6

1944 年林北县林县北部六区 411 户佃农共交租粮 438 石，比减租前应交租粮 914.72 石减少 52%，平均每户减租 1.16 石。地主向佃农又返还租粮 568.4 石，平均每户分得返租粮 1.38 石。滑县在减租减息、开展佃农和雇农独立自主运动后，在六、七、九区一部分村庄中，佃户买地已成为一种风气。六区 6 个村在半年中 33 户佃农、雇农买地 158 亩多，户均买地 4.78 亩。根据地各阶层农民经济情况和经济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据太行区 12 个县 15 个村典型调查，1945 年与 1942 年 5 月前相比，地主户数减少 40%，富农户数减少 18%，中农户数增加 17.4%；贫农户数减少 15.6%。土地在各阶层农民之间的分布状况发生变化。地主占有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5% 减少到 4.22%；富农由

18.7% 减少到 17.2%，中农占有土地由 37% 增加到 60.9%，贫农占有土地基本持平，但平均每户占有土地数量有所增加，根据地农民收入和生活状况得到了改善。

1945 年日本投降，接着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进攻中原解放区，河南又陷入战火之中。国民党统治区税收、摊派增多，农民负担沉重，农民收入减少，生活困苦。1946 年 7 月河南省政府社会处在《豫灾实况》中称：“复员伊始，虽奉令豁免 34 年度（1945 年）田赋，略苏民困，而实际上河南目前驻军达 84 万人以上，依照中央规定每人每月发给木柴或煤副食费、军粮、马料不敷应用，以上合计每月河南人民担负公用赔价达 151.48 亿元^①。数字之大，实属惊人。其他非法摊派及欠债借用之累赔，尚不在内”。另外，地方苛税和军队临时征派数量之大、次数之多、负担之重已到了无法忍受的程度，有的农民被逼倾家荡产，以至自杀者时有之。民力日困，农业生产萎缩，加之大量进口美国农产品，农业生产又遭到严重冲击。通货急剧膨胀，物价暴涨，1937 年 100 元法币可买两头牛，1947 年还能买一个煤球，1948 年只能买 1/5 两大米^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河南农业生产力极为低下，生产技术落后，缺乏生产工具。全省平均 1.8 户有一头役畜，4.2 户有一张犁，5.3 户有一盘耙，9.7 户有一张耩，135 户有一架水车。全省耕地灌溉面积仅占耕地总面积的 2.4% 左

户均每月负担 3 192 万元，折粮为 20 公斤，相当于半亩地一季麦产量。

《河南经济发展史》 371 页。

右，豫东地区许多县几乎没有水浇地。全省平均每人粮食生产量仅 171 公斤。粮食不足，限制了畜牧业的发展，农民家庭平均每 5.4 户养一头猪，8.6 户养一只羊，每户养 1.8 只鸡。农民人均总收入 53.7 元，人均纯收入 39.7 元，其中贫农 32.9 元，下中农 39.5 元，上中农 48.0 元。

1950~1952 年，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占全省农村总人口 60% 的贫困农民分到了土地，共分地 1900 多万亩，人均分地 2.26 亩，加上原有的土地，人均占有土地 3 亩左右。农业生产条件初步得到改善，1952 年全省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220 万千瓦，耕地灌溉面积发展到 1184 万亩，大牲畜发展到 684.4 万头，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82.9% 和 22.6%。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 1007 万吨。基本恢复到 1936 年的生产水平。同时，政府对农业采取轻税政策，鼓励和扶植农业发展，稳定市场物价，缩小工农业产品差价，农民收入迅速提高。1952 年全省农民人均总收入 78.1 元，其中实物收入占绝大部分，在不同的经济区，农民收入有很大差别。若以全省农民人均总收入为 100，其中棉花主产区为 182；烟叶主产区为 98；粮食主产区为 89；榨蚕养殖区为 68；手工副业区为 64；山区为 57。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57.7 元，其中贫农 53.6 元；下中农 54.8 元；上中农 66.9 元。

1953 年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组织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继而进行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由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过渡，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953~1957 年，农田灌溉面积新增加 766 万亩，1957 年达到 1950 万亩，占耕地总面